

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輔系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須經本系甄選程序，依序排名擇優取前五名，經由原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，填寫輔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各乙份。
- 五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五名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共計二十七學分以上，始能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七、科目及學分表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專業科目一	工程圖學	2	一上	◎左列課程應全部修習 共計 21 學分。
	工程圖學實作	1	一上	
	電腦輔助工程製圖	2	一下	
	電腦輔助工程製圖實作	1	一下	
	電腦輔助立體設計	3	二上	
	機電整合設計與實作	3	二下	
	電腦輔助產品設計	3	二下	
	機械設計原理	3	三上	
	自動控制與系統整合	3	三下	
專業科目二	精密模型製作	3	一下	◎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6 學分。
	機器人邏輯模擬與分析	2	二上	
	人因工程(一)	2	二上	
	人因工程(二)	2	二下	
	機器人軟體應用與實作	2	二下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三上	
	電腦輔助板金設計	2	三上	
	數控工具機設計與實作	3	三上	
	機械與結構設計實作	3	三下	
擴增實境互動設計與模擬	2	三下		
總學分數				27 學分
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決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